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3月5日（星期三）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3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26日（星期三）。

7、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鲍洪星先生主持。

8、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543名，代表股份数量为2,037,086,6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992%。其中，关联股东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400,000,000股对所有议案回避表决，此外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54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37,083,8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96%；参加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542名，代表股份数量为637,086,6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9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雷萌先生和刘浩女士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本决议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租赁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方为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400,000,0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方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0,229,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36%；反对5,751,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28%；弃权1,105,9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0,229,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36%；反对5,751,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28%；弃权1,105,9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5-018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交工地下工程有限公司与相关方组成联合体参与兰溪市高新区产城融合项目（一期）合作方采购招标。近日，公司收到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兰溪市高新区产城融合项目（一期）合作方采购。

2. 项目投资概况：本项目位于兰溪市高新区，项目包括新能源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配套市政道路等。项目拟采用"投资人+EPC+O"模式。项目总投资约35.59亿元，分为合作投资项目（A包）和建设项目（B包）两类。A包动态总投资19.21亿元，其中工程费12.42亿元。B包工程费用合计16.38亿元。

3. 合作期限：合作期暂定25年（2025年-2049年），其中建设期暂定5年，项目运营期20年。

4. 中标价：股权比例：90.00%，A包项目建安工程费用下浮率①：6.00%，B包项目建安工程费用下浮率②：9.00%，资产管理费费率：6.00%。

5. 招标人：兰溪市聚创产城融合发展有限公司、兰溪市卓航实业有限公司。

6. 中标单位：浙江路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牵头方）、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交工地下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兰溪聚匠建设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7. 中标单位关联关系：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交工地下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下属公司，浙江路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牵头方）、浙江路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牵头方）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同受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上述三家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8. 联合体各成员出资持股比例：浙江路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牵头方）拟占项目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为90%、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占项目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为0%、浙江交工地下工程有限公司拟占项目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为0%、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占项目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为0%、浙江华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拟占项目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为0%、兰溪聚匠建设有限公司拟占项目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为0%、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拟占项目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为0%（说明：实施主体占项目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不高于20%，联合体牵头方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应大于或等于51%）。

9. 联合体分工情况：浙江路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牵头方）负责按股权比例及出资计划进行出资，牵头负责项目公司组建，项目公司整体的投融资、组织、管理、协调以及运营工作；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部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浙江交工地下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部分建筑工程及部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浙江华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部分建筑工程施工；兰溪聚匠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部分建筑工程及部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部分建筑工程及部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项目系兰溪市推动产业升级与区域经济发展的重点建设项目，项目通过优化城市空间和功能布局，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本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投资带动型业务，能够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若上述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投资协议、施工协议尚未签署，协议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合同履行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及联合体成员后续将尽快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5-006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宁德时代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协议为电解液供货的框架性协议，实际以协议执行情况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协议如果充分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时间将视协议的实施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

●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华连江"）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宁德时代向胜华连江采购电解液的需求预计10万吨。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技术标准等以双方书面确认的订单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毓群

注册资本：439,880.7222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6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 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 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 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宁德时代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需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

2、协议内容

（1）双方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宁德时代向胜华连江采购电解液的需求预计10万吨。

（2）本协议为双方框架合作文件，协议中所涉及具体业务均需依法另行签订业务合同，以明确相关合作事项的具体内容及各自权利、义务。

3、协议期限：本协议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期满后若双方无异议，则可另行续签书面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协议双方书面同意才能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大力推进锂电材料产业链布局，形成了涵盖溶剂、锂盐、特种添加剂和电解液、硅基负极材料的一体化产业链布局。协议的签订标志着宁德时代对公司产品质量、研发能力、质量体系、生产供应能力和产业链一体化优势的认可，进一步验证了公司在锂离子电池材料领域的竞争力，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强化公司与宁德时代之间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宁德时代是全球领先的锂离子电池研发制造公司，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行业上下游形成紧密的供需联动，长期互利共赢，也有利于加快公司战略的实现，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公司在锂电池材料板块业务的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健的发展，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协议如果充分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时间将视协议的实施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

4、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客户形成重大依赖。

四、风险提示

协议已对预计采购数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协议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具体产品的采购数量、金额、货款支付时间和方式等按采购订单约定执行，因此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19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若羽臣，股票代码：003010）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3月3日、2025年3月4日、2025年3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发函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3日、2025年3月4日、2025年3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3、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关于拟减持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朗姿股份计划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768,07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3.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减持计划尚未正式实施。

4、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4），目前公司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问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1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5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5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3月5日上午9:15至2025年3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3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德强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严若媛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投票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363人，代表股份582,848,75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3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2人，代表股份427,350,09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9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61人，代表股份155,498,65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33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360人，代表股份23,768,11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60人，代表股份23,768,11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1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9,256,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37%；反对1,206,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0%；弃权2,385,4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76,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879%；反对1,206,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56%；弃权2,385,4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365%。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关于选举刘东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0,026,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9%；反对344,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1%；弃权2,477,2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46,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275%；反对344,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97%；弃权2,477,2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228%。

此议案获得通过，刘东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王祺律师和娄楠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5-008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72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64,216,766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2.64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11,699,922.2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99,855,866.4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1月2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518Z0116验资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广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通智能"）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广通智能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新增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1	深圳广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010078801100003879	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广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丙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飞、郭玉良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提供盖有甲方公章的公函、身份证复印件到乙方查询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前5个工作日之内）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性或者12个自然月内累计认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如果甲方因涉嫌发行申请或者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移送司法机关的，甲方同意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丙方指令在上述事项发生时立即对专户资金采取冻结等处置行为。查处结束后，解除上述冻结等处置措施。

10、若甲方有确凿证据证明乙方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时，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更换监管银行，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资金划转以及办理监管账户的销户手续。

11、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如因本协议当事人各方的共同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付的违约责任，违约各方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12、廉洁从业及反商业贿赂相关条款。

13、在募集资金存管期间，协议各方应按照《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及丙方相关业务规则，协助丙方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名单监控、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反洗钱工作。

14、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 深圳 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6、丙方持续督导期已结束，由于甲方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丙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47,22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九江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2025）信洪银最保字第12001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九江德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思光电"）与中信银行九江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保证。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德思光电基本情况

1、名称：九江德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7月3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沙城工业园富阳路东侧

4、法定代表人：罗佳

5、注册资本金：壹仟叁佰伍拾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思光电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0,961.73	8,675.15
负债总额	3,854.22	3,521.65
净资产	7,107.52	5,153.5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6,237.32	6,619.23
利润总额	2,262.32	1,630.90
净利润	1,954.01	1,436.52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德思光电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信银行九江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2025）信洪银最保字第12001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本金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全资子公司德思光电的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有利于德思光电的发展。公司对德思光电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2025）信洪银最保字第12001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2月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				销售（辆）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整车	新能源汽车	761	127.84%	1,829	121.70%	3,162	204.04%	4,911	106.78%
	其他车型	2,206	31.39%	3,001	-20.44%	2,183	34.75%	3,143	-37.89%
合计		2,967	47.39%	4,830	5.07%	5,345	100.94%	8,054	8.33%

注：1.新能源汽车销量包含由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及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生产、本公司对外销售的车型。

2.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5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3月5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5长城证券CP004	债券代码	072510023
债券期限	163天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发行日	2025年3月4日		
起息日	2025年3月5日	兑付日	2025年8月15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06%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刊登。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5-012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机构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通过现场调研及电话会议交流形式接待了机构调研，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1. 会议时间：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19日、2025年3月3日

2. 调研方式：现场调研及电话会议交流

3. 调研机构名称：华安基金、中粮资本、国诚投资等

4. 公司接待人员：董事会秘书李政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曹季鑫先生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1. 公司认为今年国内粮食价格走势如何？

回复概要：粮食尤其是口粮作为保障国计民生的基础性物资，有政策保护，公司认为粮食价格短期内可能受国际粮价、极端天气等波动，但长远来看，还是相对稳定的。稻麦种植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公司将持续通过"规模化降本"（统一农资采购等）和"产业链增值"（发展优质优价品种、农产品精深加工等）双向发力，平滑价格波动影响。

2. 当前土地流转成本是否呈上升趋势？公司如何平衡土地资源获取与经营效益的关系？是否探索过新型合作模式？

回复概要：从行业整体趋势来看，近年来土地流转成本受粮食安全战略深化、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等因素影响，呈现温和上升态势，公司持续通过土地资源提质增效缓解成本压力，同时，公司聚焦一体化扩量战略，即由苏垦农发统筹种子、农资、农技服务、农产品加工销售资源，依托种植业分公司、大华种业、苏垦农服、苏垦米业，向种植大户提供"种子、农资供应+技术服务+产品回收"全流程闭环服务，为公司经营打造新的增长点。

3. 公司在智慧农业领域是否有具体落地场景？例如在育种、田间管理或农机调度中是否已引入AI技术？

回复概要：公司坚持以农业科技创新为引领，在充分发挥公司规模化、集约化和组织化优势基础上，不断探索新技术、新成果、新体系的科学研究及推广应用，例如在田间管理上探索建设智能灌溉系统以实现对水资源的精准调控，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农业科技的投入，提高智慧农业应用水平。

4. 公司近年向粮油加工等环节拓展，这一战略的核心驱动力是什么？在"拉长加粗"产业链过程中，哪些环节（如品牌建设、渠道拓展）可能成为未来重点突破方向？是否有并购或合作计划？

回复概要：公司产业链延伸既有利于提升产品附加值，也有利于增强全产业链抗风险能力，通过向上下游产业延伸，实现风险对冲。下一阶段公司将依托产业链优势，提升产品质量，深耕现有市场，探索多渠道营销策略，打造优质品牌。并购方面，公司已与江苏宇宸面粉有限公司就股权投资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详见《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投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达成初步意向，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近年国家农业相关补贴对公司的利润贡献如何？是否存在补贴退坡风险？

回复概要：补贴是公司收入重要构成，以2024年为例，公司自有基地获得